

项目代码：2304—440103—04—05—456839

#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荔发改投批〔2023〕23号

##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枝湾涌滨水 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荔枝湾涌滨水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高质量打造荔枝湾涌两岸滨水环境，推进荔湾文商旅融合发展，彰显地区特色，实现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原则同意经评审修编的《荔枝湾涌滨水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荔湾区荔枝湾涌，起点位于逢源路，终点位于永庆坊二期，全长约 2.23 千米。本项目

计划改造内容包括水利工程、园建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家具、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主要包括 13 座桥梁改造、驳岸修补、堤岸水泵修复、驳岸护栏更换、沿线电气照明、节点改造、管线规整、亲水步道改造、绿化改造等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198.23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050.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9.72 万元，预备费 247.53 万元。资金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建设实施。

五、建设起止年限。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八、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荔枝湾涌滨水环境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勘察未达到招标条件，可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3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统计局。

---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